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省疫情防控〔2020〕15号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 小组关于印发大力实施减税降费减租减息减支 共克时艰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大力实施减税降费减租减息减支共克时艰行动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抓好落实。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代章)

2020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力实施减税降费减租减息减支 共克时艰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两手都要硬、两战都要赢”的决策部署,通过省市县联动、政银企协同,大力实施减税降费减租减息减支共克时艰行动。紧密结合“三服务”活动,落实落细惠企助企活企政策,以最大力度推进减负降本,以最大惠企政策对冲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力争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减租减息减支 1500 亿元左右,确保完成 2020 年各项目标任务,确保“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二、主要任务

(一)最快速度落实减税政策,力争实现减税 90 亿元左右。

1.迅速落实落细国家一揽子税收优惠政策。对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快递收派服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从 3%

降至 1%；允许支持疫情防控的公益捐赠在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对参与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其他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具体执行期限依照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实施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对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四大行业企业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 3 个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鼓励引导各类房产业主在疫情期间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按实际免租月份相应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在疫情期间被政府征用的房产，按实际征用时间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

（二）最大程度加大减费支持，力争实现减费 930 亿元左右。

2. 全面实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减费 549 亿元。免征中小微企业 2020 年 2 月至 6 月、减半征收大型企业 2020 年 2 月至 4 月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单位缴费 345 亿元。（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浙江省税务局）减半征收企业 2020 年 2 月至 6 月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缴费 124 亿元，减征产生的统筹基金收支缺口由统筹地区自行解决，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将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从 1.5% 下调至 0.5%，减费 70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全年；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18 至 23 个月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24 个

月以上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50%，减费 10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全年。（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浙江省税务局）

3.全面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返还 105 亿元。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受疫情影响的参保企业，各地根据企业不同情况，可返还 1 至 3 个月不等的社会保险费，月返还标准按 2019 年 12 月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确定。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

4.全力减免公路通行费和港口收费，减费 139.7 亿元。全省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不少于 130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7 日至国家收费公路免费通行政策结束；全省收费公路对安装并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的三、四类客车通行费实行 8.5 折优惠，省属及市、县（市）属国有全资和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对安装并使用 ETC 的合法装载货车通行费实行 8.5 折优惠，减费不少于 3.6 亿元，执行期限为国家收费公路免费通行政策结束后 3 个月；调整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高速公路通行费“递远递减”政策，从 10 个指定收费站扩大到全省高速公路网，通行费统一按 6.5 折收取，并取消车次费，2020 年全年减费不少于 0.6 亿元，该政策长期执行。（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免收进出口货物港口建设费 5 亿元，将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等政府定价收费标准降低 20%，减费 0.47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日。(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浙江海事局)

5. 全力降低企业水电气成本,减费98.9亿元。实施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减费13亿元,执行期限为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现执行大工业和一般工商业电价的用户,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减费40.5亿元,执行期限为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深化电力市场化交易改革,减费40亿元,执行期限为2020年全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降低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向各通气城市燃气企业销售天然气的门站价格0.14元/立方米,降低企业(不含天然气发电企业)到户价格10%,减费4亿元,执行期限为2020年2月1日至4月30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建设厅)降低企业到户水价10%,减费1.4亿元,执行期限为2020年2月1日至4月30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

6. 全面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政策,减费20亿元,执行期限为2020年全年。(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残联)

7. 全力减少政府性收费,减费19.5亿元。停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减半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共减费8.3亿元,执行期限为2020年全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全面实施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取消采购文件工本费,减费10亿元,执行期限为202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执行期限为2020年全年;降低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执

行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12 月 31 日,共减少企业资金占用 160 亿元。(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以非营利方式向企业开放实验室,减费 0.5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全年;省级和部分市级市场监管部门直属技术机构减半收取产品检验、计量器具检定校准、特种设备检验费用,减免标准咨询服务费用,减费 0.36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6 日至 4 月 1 日;减免防疫防护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费用,减费 0.24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4 月 1 日;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企业检验检测费用,减费 0.1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8. 全力降低政策性融资担保成本,减费 2 亿元。减收企业融资担保费 1.2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减收市县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费 0.8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三)最大限度落地减租费用,力争实现减租 80 亿元左右。

9. 全面落实国有资产减租政策,减租 27.54 亿元。减免非国有企业市场主体承租省市县国资管理部门管辖的国有资产类经营性房产租金 27 亿元,其中省属国有企业减租 3.77 亿元、市县国有企业减租 23.22 亿元,执行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23 日至 3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国资委)减免承租省级机关办公用房及省机关事务局经营性房产的企业(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事业单位、社会

团体除外)租金 0.54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机关事务局)

10. 切实降低承租商场经营户租金。充分发挥龙头商业企业减免经营户租金的示范引领作用,确保实现 5000 平方米以上商场经营主体减免租金 46.6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11. 切实降低开发区企业租金。对受疫情影响、承租开发区国有经营性房产的非国有生产经营性企业,减租 3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12. 切实降低非国有商品交易市场租金。非国有商品交易市场减免经营户摊位租金 3.5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

13. 切实降低科技创新企业租金。减免各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中的在孵企业办公、实验、科研和生产用房租金 1.8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四)最大力度扩大减息优惠,力争实现减息 170 亿元左右。

14. 大力降低部分行业企业应付贷款利息。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省内制造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等受疫情影响较重的企业,给予 1 个月的应付贷款利息优惠,减息 50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对受疫情影响还款困难企业的存量贷款,实施到期展期、延长还款期限、续贷等措施,全年新增小微企

业无还本续贷 1000 亿元、企业中期流动资金贷款 1500 亿元。(责任单位:浙江银保监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5. 大力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加大对制造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租赁商务服务业等四个行业的中型企业贷款减息力度,加大对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不含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减息力度,共减息 90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16. 大力降低企业贷款利率。充分发挥央行专项再贷款等政策性低息资金的降成本作用,支持和督促金融机构运用低息资金降低企业贷款利率,减息 27.3 亿元(含中央财政贴息 5.3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确保全年信贷总量只增不降,贷款增速高于全省生产总值增速,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

17. 大力降低重点项目融资成本。建立融资总量不少于 500 亿元的补短板稳投资应急专项贷款,减息 2 亿元,支持重大基础设施、重点领域补短板项目建设,以及金融扶贫、科技创新、小微企业转贷,执行期限为 2020 年全年。建立企业债券绿色通道,对存量企业债允许发新还旧,加大政策性担保工具对债券发行的增信支持力度,2020 年全年新发企业债超过 350 亿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五)最大幅度加大政府减支,力争实现减支 230 亿元左右。

18. 大幅压减政府开支。坚决落实减支幅度,统筹用于疫情防控和稳企业稳发展,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压减幅度不低于 10%,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压减幅度不低于 5%，“三公”经费压减幅度不低于 5%，减支 156 亿元。按规定程序审批后,收回根据建设进度可以延后安排或者确实无法支出的项目经费 34 亿元,收回部门预算结转资金 40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全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三、保障措施

(一)体系化推进机制。聚焦目标任务清单,夯实责任分工,形成省市县联动、省级部门协同、部门内部专班化运作的减税降费减租减息减支工作体系。锚定减税降费减租减息减支政策百分百兑现,健全行动有方案、实施有细则、操作有流程的政策体系。建立目标量化、进度晾晒、绩效评估、先进推广、落后约谈的落实体系。

(二)闭环管理机制。省级责任单位要根据实际将减税降费减租减息减支工作目标分解到市县,实施分级定量管理,并确保原有税收、社保等优惠政策落实到位。畅通政企沟通渠道,设立线上问题反馈窗口,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开展第三方评价,迭代完善落实举措,增强企业获得感。

(三)优服务促落实机制。深化“三服务”活动,发挥好驻企服务员和驻企健康指导员作用,主动做宣传、答政策、送服务,打通减

税减费减租减息减支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和政府数字化转型,打造整体、智治的现代政府,确保减税减费减租减息减支政策“一次能看懂、一次能办好、一次能兑现”。

已有政策与本方案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国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遵照执行。

附件:省级单位减税减费减租减息减支政策兑现服务清单

附件

省级单位减税降费减租减息减支政策兑现服务清单

序号	责任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作内容及任务条款
1	省发展改革委	赵智敏	0571-87052865	电力市场化交易（第5条）
2		刘勇	0571-87059365	降低天然气价格（第5条）
3		傅文军	0571-87052949	政策性资金贷款、加大债券发行力度（第16、17条）
4	省经信厅	李军	0571-87052685	应急专项贷款（第17条）
5		何建琼	0571-87057377	降低水电气价格（第5条）
6	省科技厅	刘树林	0571-87058218	政策性资金贷款（第16条）
7		施冬材	0571-87051055	孵化器、众创空间减租（第13条）
8	省财政厅	姚龙飞	0571-8705297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半征收和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停征（第6、7条）
9		陈百平	0571-87058465	房产税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第1条）
10	省财政厅	郭定方	0571-87058451	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和采购文件工本费（第7条）
11		倪学军	0571-87056533	各级政府减支（第18条）
12		赵雅玲	0571-87058456	医保减免（第2条）
13		罗亭林	0571-87058479	政策性融资担保、中小微贷款贴息、专项贷款贴息（第8、15、16条）

14	省人社保厅	陈军利	0571-85058813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第2、3条)
15		厉进	0571-87050378	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第2条)
16	省建设厅	项薇	0571-87054117	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第2条)
17		赵秋立	0571-89892020	降低水价气价(第5条)
18	省交通运输厅	陈文标	0571-87820221	公路通行费优惠(第4条)
19		黄河	0571-88909372	降低港口收费(第4条)
20	省商务厅	王忠明	0571-87058097	商场经营主体为经营户减免租金、商品交易市场为经营户减免摊位租金(第10条、第12条)
21		梁志良	0571-87052119	开发区为承租主体减免租金(第11条)
22	省国资委	胡屏岗	0571-87059120	国企经营性房产减租(第9条)
23	省市场监管局	江文泉	0571-88385206	商品交易市场为经营户减免摊位租金(第12条)
24		陈建良	0571-89761358	以非营利方式向企业开放实验室(第7条)
25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虞红艺	0571-89765051	检验检测费用减免(第7条)
26		谢建国	0571-87055245	减收融资担保费、再担保费(第8条)
27	省医保局	许奇挺	0571-87057872	减免贷款利息、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第15、16条)
28		龚奕	0571-81051026	减半征收企业缴费部分医保费(第2条)

29	省机关事务局	吴建春	0571-87055013	对承租省级机关办公用房的企业减免租金(第9条)
30		金建亚	0571-87056077	对承租省机关事务局经营性房产的企业减免租金(第9条)
31	浙江省税务局	裘耀华	0571-85273977	货物和劳务税减免(第1条)
32		陈伟军	0571-87668758	个人所得税减免(第1条)
33		董玉恋	0571-85270866	企业所得税减免(第1条)
34		蔡于革	0571-87668836	阶段性减免社保费用(第2、3条)
35		金波	0571-87668797	财产行为税减免(第1条)
36		詹红成	0571-8766866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免(第6、7条)
		楼航	0571-87686533	减免贷款利息、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用好央行低息资金(第14、15、16条)
37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38	浙江银保监局	徐小平	0571-87189781	落实减息、贷款展期、延长还款期限、无还本续贷等政策(第14条)
39		林祖松	0571-87189662	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第15条)
40	省残联	周月如	0571-8709514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政策(第6条)
41	浙江海事局	徐婷婷	0571-88372728	阶段性免征进出口货物港口建设费(第4条)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
检察院。

